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Water-Saving Units in Public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节水型单位 1

 3.2 用水量 1

 3.3 标准人数 1

 3.4 次级用水单位 1

 3.5 合同节水管理 2

4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2

5 评价方法 2

6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 2

 6.1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 2

 6.2 用水总量 3

 6.3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3

 6.4 节水器具普及率 3

 6.5 管网综合漏损率 3

 6.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3

7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3

 7.1 制度建设 3

 7.2 计量统计 4

 7.3 管理维护 4

 7.4 非常规水利用 4

 7.5 宣传教育 4

8 特色创新指标 4

附录 A （规范性） 辽宁省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独立物业办公） 5

辽宁省级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非独立物业办公）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勐 李贺聪 高威 关振伟。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信地址：辽宁省水利厅，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联系电话：024—62181303。

文件起草单位通信地址：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联系电话：024—62181911。

辽宁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水型公共机构评价的总体要求，明确了节水技术、节水管理、特色创新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节水型单位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1534 节约用水术语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6922 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 GB/T 33231 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
- GB/T 37813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 CJJ 9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GB/T 2478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水型单位

采用先进适用或有效的节水管理、节水技术和宣传教育等措施，取得节水效果，经评估，达到本文件要求的公共机构。

3.2 用水量

办公楼以及附属设备等与办公相关的用水量总和。

3.3 标准人数

单位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

3.4 次级用水单位

用水单位下属的需要单独进行用水计量核算的单位。

注：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包括办公楼（区）、图书馆、体育场馆、宿舍、食堂、浴室、开水房、卫生间以及景观绿化等。

3.5 合同节水管理

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单位以契约形式，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为用水单位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4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 4.1 节水型单位的评价应以单个单位作为评价对象。
- 4.2 应坚持客观公正、事实求是、公平合理、依据充分的原则进行评价。
- 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 近三年有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或发生水安全事故，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过的；
- 违规开采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的；
- 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的；
- 当年超属地节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的；
-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超过所在本省普通高校用水定额通用值的。

5 评价方法

- 5.1 评价数据和相关资料采用评价时正常开展工作的上一个自然年度的。
- 5.2 采用查阅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开展实地调查、抽样调查以及对相关人员座谈问询等方式进行评价赋分。
- 5.3 节水型单位评价指标由节水技术评价指标、节水管理评价指标和特色创新评价指标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节水技术评价指标占 50 分、节水管理评价指标占 50 分、特色创新评价指标占 10 分，详见附录 A。
- 5.4 节水型高校评价指标得分应不低于 90 分。

6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

6.1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

- 6.1.1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应不大于所在本省机关及社会团体用水定额通用值。
- 6.1.2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按公式（1）计算：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高校全年用水量/标准人数×100%……………（1）

其中标准人数按公式（2）计算：

$N_0=N_{01}+N_{02}+0.5\times N_{03}$ ……………（2）

式中：

N_0 ——用水单位标准人数，人；

N_{u1} ——在编职工人数，人；
 N_{u2} ——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职工人数，人。

6.1.3 用水量统计范围与所在本省用水定额保持一致，不包括用水单位附属的家属区、校医院、子弟学校、幼儿园、宾馆、对外经营性用房、基建，农林院校的农田、林地灌溉用水等。

6.2 用水总量

6.2.1 用水总量为用水单位自然年用水总量。
6.2.2 计划用水量为本级水行政部门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水量。

6.3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6.3.1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100%。
6.3.2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按公式（3）计算：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按标准要求需要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100%。……………（3）

6.4 节水器具普及率

6.4.1 节水器具普及率应不小于 95%，且应符合 GB/T 31436、GB/T 18870 的要求，并达到二级及以上水效等级，或有节水认证证书，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列入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节水设备、器具名录。
6.4.2 节水器具普及率按公式（4）计算：

节水器具普及率=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的数量/用水器具总数×100%……………（4）

6.5 管网综合漏损率

6.5.1 管网综合漏损率应不大于 8%。
6.5.2 管网综合漏损率按公式（5）计算：

管网综合漏损率=管网漏损水量（一级表与次级表的水量差）/用水总量（一级表的水量）×100%……………（5）

6.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6.6.1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应≤1%
6.6.2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为自然年中中央空调冷却补水量。
6.6.3 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量为自然年中中央空调冷却塔循环水量。

7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7.1 制度建设

7.1.1 应有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

7.1.2 应有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

7.1.3 应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

7.1.4 应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7.2 计量统计

7.2.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区域、功能分区（食堂、中央空调等）实现二级计量。

7.2.2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按区域、功能分区二级，且记录完整。

7.3 管理维护

7.3.1 应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

7.3.2 应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

7.3.3 应有完整的管网图。

7.3.4 应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

7.3.5 应有近3年内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

7.3.6 应采用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7.4 非常规水利用

7.4.1 应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

7.4.2 应建设食堂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

7.5 宣传教育

7.5.1 应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

7.5.2 应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

7.5.3 应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

7.5.4 应发挥新媒体作用，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

8 特色创新指标

8.1 建立了用水实时监控系統/平台，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統。

8.2 对体现地方特色，取得显著成效的节水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创新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

辽宁省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独立物业办公）

一、节水技术指标（5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备注
1	人均用水量	单位用水量/单位人数	依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用水定额，得 10 分； $0.9 \times$ 用水定额 $<$ 人均用水量 $\leq 0.95 \times$ 用水定额，得 8 分； $0.95 \times$ 用水定额 $<$ 人均用水量 $\leq$ 用水定额，得 6 分； 人均用水量 $>$ 用水定额，不得分。	10	
2	用水总量	根据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用水总量 $\leq$ 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1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2 分，直至扣完。	10	
3	水计量率	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5%，全部达到得 10 分，有一项未达到不得分。	10	
4	节水器具普及率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为 100%得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直至扣完。	10	
5	用水管网漏损率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管网漏损率 $\leq 1\%$ ，得 5 分； $1\% <$ 用水管网漏损率 $\leq 2\%$ ，得 3 分； 用水管网漏损率 $> 2\%$ ，不得分。	5	
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 5 分，每高 0.2%，扣 1 分，直至扣完。	5	

二、节水管理指标（50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备注
1	规章制度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建立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每建立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3 分； 3)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完成当年内部用水目标得 2 分； 4)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2 分。	12	
2	计量统计	现场勘查、核实数据	1)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区域、功能分区（食堂、中央空调等）实现二级计量，得 5 分，实现按功能计量得 4 分； 2)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按区域、功能分区二级，且记录完整得 4 分，实现分功能，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9	

3	管理维护	现场查看、复核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2)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3 分; 3)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3 分; 4)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2 分; 5)近 3 年内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的得 2 分; 6)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得 2 分。	15	
4	非常规水源利用	现场查看	1)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得 1 分; 2)建设食堂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的, 每建设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3	
5	宣传教育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1 分,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得 2 分; 2)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 2 分, 一处未实施扣 0.5 分, 直至扣完; 3)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得 3 分; 4)发挥新媒体作用, 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得 3 分。	11	

三、特色创新指标(5分)

1. 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 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统得2分。
2. 对体现地方特色, 取得显著成效的节水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创新工作, 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 最高得3分。

注: 不涉及的考核项评分按照缺项计算。

辽宁省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非独立物业办公）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规章制度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建立专项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每建立一项得 15 分，满分 45 分	45
2	宣传教育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10 分， 2)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水利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专题培训、讲座每举办一次得 5 分，满分 15 分； 3)命名节水大使，并定期组织节水大使开展节水宣传 7 分； 4)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 10 分，一处未实施扣 5 分，直至扣完； 5)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得 7 分； 6)发挥新媒体作用，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得 6 分。	55
3	特色创新指标	现场查看	1)所在园区或办公楼宇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建设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的，每建设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5

注：不涉及的考核项评分按照缺项计算。